

正本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禹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禹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统称“业主”）为一方和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禹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成交范围和内容：禹州市需处治 6 条路线，共计 58 个隐患路口，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应符合国家、部颁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 2021115.95 元）。

4. 项目负责人： 殷林坡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6464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 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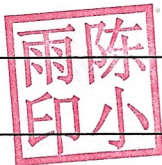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雨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雨印

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01